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46,492,128.33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401,737,825.15 元。为积极回报全体投资者，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财务水平，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431,194,39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918,037.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76%。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431,194,394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172,477,758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603,672,152 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如在本公告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